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王小芬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C65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30465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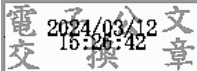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576823_113D211267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學期中閩南語現職教師中級與中高級
認證考試輔導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
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（課務派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3年1月17日新北教國字第1130115459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 2024/03/12 16:26:42
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